**南沙院区办公用饮用水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供应下表中所列产品及对应采购单价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桶）** | 预估采购量（桶） | 限价总价（元） |
| 办公用饮用水 | ≥18.9L/桶 | 桶 | **12.50** | 14400 | 180000.00 |

2.配送服务及配送范围：

医院常规开诊时间内，根据各个科室需求进行办公用饮用水配送服务，配送服务范围包括医院及医院指定的办公地点。

**二、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办公用饮用水为质量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响应产品符合标准检测报告；按照现行包装饮用水国家标准（《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 1930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以及国家颁发的其他包装饮用水食品安全国家或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优质的办公用饮用水产品；办公用饮用水质保期不少于60天，且送达时质保有效期不少于30天。

2.医院常规开诊时间，中标人需进行办公用饮用水供应、配送服务，包含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工作日以及节假日的医院规定的常规开诊时段。中标人须做好配送计划，合理调配送货时间和使用电梯，保证不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行并将水直接送达到各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必须要全力配合甲方要求。

3.工作日中午12:00前，中标人在接到医院各科室用水需求后，中标人应于当日送达对应科室办公地点；其他时间段内中标单位在接到用水需求后，中标人应不晚于次日完成送达（节假日除外）。若出现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配送，中标人须向医院用水需求科室及时说明不能按时送达情况。

4.中标人在配送服务中，应保证送水数量准确，送水人员稳定，衣着整齐，统一佩戴工作牌，认真填写送水登记表，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的行为。

5.中标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空桶给采购人周转使用，以满足采购人日常实际用量需求。任何一方终止服务时，中标人收回空桶。

6.中标人所供水桶外观有相关货物基础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等，水桶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水桶有外包装袋。如水桶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更换。

7.中标人经营或储存办公用饮用水的场所须避开化工类或带有放射性物质等的不安全环境，避开公共厕所或公共垃圾场等容易造成细菌滋生与传播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营许可的环境场所。

8.中标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三、其他要求**

1.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派专人为甲方所在使用的饮水机的提供日常清洗和维修服务，每台饮水机每季度提供清洗消毒服务一次，并由用水科室相关人员签名确认。遇特殊情况无法清洗的需联系甲方协调处理；特殊原因接甲方通知需增加清洗次数的，中标人应按需响应，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在服务期内，在用饮水机如发生故障，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进行现场鉴定，可维修或可解决的故障需马上进行维修，4小时内无法维修或解决故障的，需提供临时周转饮水机供科室使用，并负责对故障饮水机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双限价（单价限价与总价限价），单价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需求书》第一项中的单价限价，任何漏项漏报都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并按《采购需求书》中所投产品的投标报价合计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即每项投标产品按《采购需求书》中提供的预计采购量×投标单价＝投标报价），详见附件《报价文件》。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投标总报价为依据，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投标人若中标，投标单价不可改变，配送时按采购人需求的实际品种数量配送及办理合同支付手续。

2.项目预算仅为采购人预估的金额，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确定采购的数量，具体以合同期内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3.投标人报价总价仅用于项目评审，该项目据实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复核确认的）计算确认。

4.项目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以预算金额为准，中标单位送货前需复核累积送货金额是否超出合同金额，若超出则中标单位需提醒采购人职能部门进行核减，否则超出部分合同金额部分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项目时间范围**

项目时间为12个月（采购人通知正式进场时间开始起算）或不超过合同金额。

**五、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无法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用水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应提前跟采购人沟通，另行协商配送时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按时配送，每月每误期【10】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以此累计；逾期支付违约金超过3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

2.中标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于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按合同总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对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3.本项目中标人所产生的各项违约金，采购人均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另行赔偿。

4.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中标人有其他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经采购人【2】次书面催促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中标人继续进行赔偿。

5.本项目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预期利益、名誉损失及实现权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6.中标人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约定或廉洁条款义务等约定，或中标人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并由中标人对采购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